

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支付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3 锡新城债”，代码：1380041；交易所简称“13 锡东城”，代码：124158。
- 3、发行总额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6.65%，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9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止。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8、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 年 1 月 28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
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帐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 (1) 集中付息：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锡新城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3 锡新城债”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3 锡新城债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纺城支行

账户号码：322000673018010168578

账户名称：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10-88535056

传真：0510-88788390

邮寄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东兴路 198 号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3 锡新城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等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东兴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浦向民

联系人：薛武

联系电话：(0510) 88535056

传真：(0510) 88788390

邮编：214105

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邮政编码：215028

3、上市债券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无锡锡东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